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及日常运营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Vermilion Bi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海南省吉宏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新增担保，以及相关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上述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8】，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与华夏银行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签署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与华夏银行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签署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等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0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12-31/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0,035,064.74 | 394,829,706.37 |
| 负债总额 | 143,191,230.00 | 191,001,488.12 |
| 净资产 | 226,843,834.74 | 203,828,218.25 |
| 营业收入 | 758,637,098.47 | 1,074,196,754.91 |
| 利润总额 | 26,487,014.87 | 59,978,148.90 |
| 净利润 | 22,420,722.74 | 50,991,620.87 |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3月25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浦头路11号四号厂房一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0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12-31/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6,808,865.79 | 274,208,090.73 |
| 负债总额 | 228,924,221.51 | 186,467,709.53 |
| 净资产 | 117,884,644.30 | 87,740,381.20 |
| 营业收入 | 304,872,482.56 | 349,660,651.21 |
| 利润总额 | 31,408,953.23 | 25,974,199.27 |
| 净利润 | 30,144,263.10 | 26,192,293.17 |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吉宏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8】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M04（高保）20240069】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6日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批有效的对外融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担保总余额为57,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37%。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3、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55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6人，代表股份165,59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35名，代表股份3,85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5,22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3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2人，代表股份37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532,5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股数6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96,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99%；反对股数61,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7%；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5%。持有公司股份161,740,994股的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2,490,770股的股东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5,532,9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股数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曹邦俊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8,51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51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2%。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6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86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256,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60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25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602,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0%；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8,211,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1%；弃权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55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1%；反对2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1%；弃权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闵鑫、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80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承担公司审计业务已满5年，因此，公司拟对上述人员进行更换，变更后的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盛森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丁景东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智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系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增加20%，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内控审计费用30.0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18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被担保人为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海工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上限4042.50万美元，外高桥海工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高桥造船为外高桥海工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42.50万美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外高桥造船，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3.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30日，外高桥造船为其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新签一艘FPSO船体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上限4,042.50万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0日人民币汇率折算为29,061.13万元）。上述履约保函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 | | | | | | | | |
| 外高桥造船 | 外高桥海工 | 100% | 84.71% | 0 | 29,061.13 | 0.59% | 2027.3.16 | 否 | 是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7798321C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拥军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12.31/2023年（经审计） | 2024.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3,449.86 | 338,727.35 |
| 负债总额 | 358,535.38 | 286,928.23 |
| 净资产 | 44,914.48 | 51,799.12 |
| 营业收入 | 312,664.61 | 95,904.24 |
| 净利润 | 8,689.31 | 6,884.63 |

外高桥海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责任上限为4,042.50万美金，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交付期为2027年3月16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外高桥海工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外高桥造船为其建造合同开具履约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 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9,556,9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859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唐丹众、职工董事黄五四、董事李勇猛、董事庞厚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唐尚亮、监事梁定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509,775 | 96.9392 | 1,728,940 | 1.7366 | 1,318,260 | 1.324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6,509,775 | 96.9392 | 1,728,940 | 1.7366 | 1,318,260 | 1.324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上程电力96.9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覃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9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涛先生的函告，获悉杨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杨涛 | 是 | 15,873,016 | 36.39% | 7.51% | 否 | 否 | 2024年12月27日 | 2027年12月31日 |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5,873,016 | 36.39% | 7.51%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杨涛 | 43,614,700 | 20.65% | 6,556,751 | 22,429,767 | 51.43% | 10.62% | 0 | 0.00% | 0 | 0.00% |
| 杨峰 | 15,652,590 | 7.41% | 9,700,100 | 9,700,100 | 61.97% | 4.59% | 0 | 0.00% | 0 | 0.00% |
| 杨勇发 | 6,844,597 | 3.24% | 4,400,000 | 4,400,000 | 64.28% | 2.08% | 0 | 0.00% | 0 | 0.00% |
| 冯杰 | 2,760,191 | 1.31% | 0 | 0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68,872,078 | 32.61% | 20,656,851 | 36,529,867 | 53.04% | 17.29%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杨涛、杨峰、杨勇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0%，对应融资金额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00,1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20.47%